

## 第一章 两版序言及导言

### 第一节 黑格尔在序言及导言中 提出的几个问题

任何一部专著在序言与导言中都要向读者说明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这门学科的对象、方法，以及贯穿全书的原则，这部著作区别于其他著作的特点或者作者认为书中所提出的新观点、新见解等等。黑格尔的《逻辑学》作为辩证法史上第一部系统、全面地论述辩证法规律与范畴体系的专著，当然更有必要向读者说明这些问题。他在《序言》和《导言》中向读者说明的主要问题有：对旧逻辑的批评、对康德先验逻辑的批评、辩证逻辑的对象与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等。

黑格尔在《序言》、《导言》中首先对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提出了批评。为什么一部讲辩证法的书，首先要对形式逻辑进行批评呢？因为黑格尔把形式逻辑列入知性（悟性）的范畴，而知性是不能够把握真理的；他认为辩证法（即《逻辑学》）是属于理性的范畴，理性是比知性更高层次的思维形式，它能够把握真理。因此黑格尔的《逻辑学》从始到终，在讲许多重要原理的时候总是把辩证理性与形式逻辑或知性相对照，在对比中说明辩证

理性、辩证思维在认识本质、把握真理方面是比知性高出一筹的。

黑格尔在《序言》、《导言》中还对康德的先验逻辑进行了批判。他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呢？因为在黑格尔看来，康德辩证法的巨大缺陷是形而上学地把现象与物自体相割裂，康德认为认识只能局限在现象领域，因而陷入不可知论；而黑格尔则认为自己的辩证法突破并超出康德的辩证法的地方就在于贯穿了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把现象与本质辩证地联系起来，因而宣称真理是可以被认识的。故此，黑格尔的《逻辑学》从《序言》到末尾，在阐述许多重要原理的场合，总要结合着批判康德思维与存在相分离的观点，因为不进行这种批判，黑格尔的许多重要原理是难以确立的。当然他也承认在他的思想中吸取了康德辩证法的有益成果和贡献。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是黑格尔贯穿全书的基本原则，但是这一点在大逻辑的序言、导言中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而在大逻辑出版后，在提炼全书内容的基础上，在《小逻辑》序言中对于这一原理用了 110 页的篇幅作了进一步的充分的发挥。

在《序言》和《导言》中以及《逻辑学》的全书，黑格尔始终自觉地贯彻着对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批判。由于形而上学把  $A=A$  奉为世界观的基本原则，而形式逻辑（知性）也以  $A=A$  为这门学科的基本规律，这两者有相似之处，因此，黑格尔在批判形而上学的同时往往和批评形式逻辑结合在一起，但是也有另一种情况值得注意，他有时在另外一种意义上使用“形而上学”一词，即用它去指本体论，即关于存在的学说。

在批判形式逻辑以及康德先验逻辑局限性的基础上，黑格尔提出了辩证法，即他的《逻辑学》的对象——绝对观念。他认为绝对观念属于理性的范畴，或属于辩证理性的范畴，黑格尔认为

这种辩证理性既高于康德的理性，又高于形式逻辑的知性，这种理性能把握宇宙的终极原因，能把握绝对真理。

在《序言》、《导言》中，黑格尔谈到了《逻辑学》的方法。他从历史上进行了考察，他认为构造哲学体系的方法，既不能是经验科学的方法，也不能是数学、几何学的方法，而只能是辩证的方法。

关于逻辑学、辩证法与认识论三者统一的原理，也是贯穿《逻辑学》全书的，但是这一个原理在《序言》、《导言》中谈论和发挥并不多。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黑格尔发展观的特色，也是贯穿全书的总体性原则。

黑格尔《逻辑学》的两版《序言》及《导言》共48页，涉及的问题不少，但各有不同的侧重点：第一版《序言》写于1812年，其内容是概述逻辑学的对象与方法；而《导言》则专就《逻辑学》的方法作了概括全面的论述；第二版《序言》写于1831年11月7日，也就是他临逝世以前一星期，在这个《序言》中他主要就逻辑学的对象作了进一步深入全面的阐述。

总起来说，黑格尔在《序言》、《导言》中把各方面的问题都点了一下，这些问题是：《逻辑学》的对象、方法、性质、建立逻辑学体系的原则、叙述的方法等等，其中有些问题的说明是和批判知性逻辑以及康德逻辑结合在一起的。但由于是序言、导言，因而对这些问题都不能展开说明，有些问题只是提出来了，有些问题仅就某一方面点了一下，现就上述问题分别说明于后。

## 第二节 对形式逻辑局限性的批评

黑格尔在《逻辑学》的《序言》、《导言》中，用了一定的篇幅和笔墨去批评形式逻辑。这和他要说明的辩证逻辑的对象没有联系吗？不，黑格尔认为要说明辩证逻辑的对象必须从批评形式逻辑开始，否则对象问题就说不清楚。为什么？因为在黑格尔看来，形式逻辑是属于知性（悟性）的范畴，是初级的思维工具与方法<sup>①</sup>，它有种种的缺陷和局限性；而辩证逻辑的绝对观念则是属于理性或辩证理性的范畴，它属于高级的思维方法。在他看来，辩证理性高出于知性的地方正在于它克服了知性的种种缺陷。黑格尔批评形式逻辑力求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旧逻辑已经衰落下去，已严重地不能适应当时认识发展的需要，因此有着种种真切的需要去创立新的方法，去建立起一支新的逻辑学，即辩证逻辑，也就是运用他的辩证法去认识宇宙的终极真理。

黑格尔认为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 形式与内容相脱离

这是黑格尔批评形式逻辑的一个重要论点。为什么在旧逻辑中形式和内容是相脱离的呢？难道形式逻辑中桌、椅、房屋这些概念，不是指现实生活中的桌、椅、房屋吗？回答是肯定的。既然如此，就应当说形式逻辑的形式和内容是相结合的，为什么又说两者是相分离的呢？这是因为黑格尔在这里所讲的“内容”有着另外一种含义。黑格尔在这里所讲的“内容”是指事物的最普遍、最一般的共同本质和规律，如矛盾、同一、质、量、度、现象、本质等等。在他看来这些都是客体的重要内容，而形式逻辑的范

<sup>①</sup> 黑格尔《小逻辑》第 7 3 页。

畴和思维形式是不能把握这些“内容”的，是和这些“内容”相脱离的。在黑格尔看来，“内容”是在事物繁多的现象和偶然的背后“真正长着的和实质的东西”它就是“事物本身中的共相”<sup>④</sup>。从这一点出发他把形式逻辑的范畴、思维形式称作“外在的形式”，“只是附着于内容而非内容本身的形式”<sup>⑤</sup>。对于黑格尔的上述思想，列宁是表示肯定的，并作了摘录与转述。他说，黑格尔所注意的是“实体性的内容”，又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sup>⑥</sup>列宁在这里所讲的，黑格尔要求有内容的逻辑即形式和内容紧密联系在一起逻辑也就是辩证逻辑。关于辩证逻辑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在逻辑学的对象一节中将作进一步的说明。

## 形式之间缺乏必然联系与转化

黑格尔认为旧逻辑的思维形式之间是一种外在的平列的关系，思维形式之间的区别是一种“外在的区别”，而这些思维形式之间的“相互的关系也仅仅是外在的。”<sup>④</sup>关于这一点，他打了一个比方，好象小孩把碎片拼成图画的游戏。<sup>⑤</sup>列宁赞同并转述了黑格尔的上述思想，他写道：“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没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也没有某些部分向另一些部分的‘转化’。”<sup>⑥</sup>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 14 页。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 14 页，列宁《哲学笔记》第 89 页。（人民出版社，1974 年版，以后引文版本相同）

列宁《哲学笔记》第 89 页。

④⑤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 84 页。第 85 页。

⑥ 列宁《哲学笔记》第 95 页。

黑格尔还认为由于旧逻辑形式脱离内容，只管形式，不问内容。它甚至有时也充当了“错误和诡辩的工具”。<sup>①</sup>

### 黑格尔是否全盘否定形式逻辑？

从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上述批评能否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黑格尔抛弃了形式逻辑，主张“形式逻辑”无用论呢？这显然是不符合黑格尔的原意以及列宁评论的原意的。黑格尔在《序言》、《导言》中为了要说明建立辩证逻辑的必要性，因此，比较多的侧重于批评形式逻辑的缺陷与不足，在这里，黑格尔的任务并不是全面地评价形式逻辑，尽管如此，他也肯定了形式逻辑的必要性。他说：对于形式逻辑“如果忽视它们在认识中有它们必然有效的领域，同时又是理性思维的基本材料，那是不公正的”<sup>②</sup>。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全面评价主要是在《哲学史讲演录》一书中，其中有专门一节评价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他说亚里士多德这个被誉为“逻辑学之父”<sup>③</sup>的哲学家，把人类的思维形式抽取出来逐一地加以排列分类，这是他的“不朽功绩”<sup>④</sup>；又说：“逻辑学乃是一部给予它的创立人的深刻思想和抽象能力以最高荣誉的作品”<sup>⑤</sup>。关于它在日常生活及科学思维中的作用，是否可以完全取消呢？黑格尔认为：“从事这种形式逻辑的研究，无疑有其用处，可以借此使人头脑清楚，……练习作抽象的思考……人们可以利用关于有限思维的形式知识，把它作为研究经验科学的工具，由于经验科学是依照这些形式进行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下，也有人称形式逻辑为工具逻辑。”<sup>⑥</sup>

由于黑格尔认为形式逻辑的思维形式是一种外在形式，在形

<sup>②</sup>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6页。

<sup>⑤</sup>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366页、第375页、第366页。

<sup>⑥</sup> 黑格尔《小逻辑》第78页。

式之间缺乏必然联系与转化，因而他对形式逻辑局限性的评价是“没有生命的骨骼”<sup>①</sup>。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形式逻辑是一种初级工具和初级思维方法，有它自身的必然有效领域。黑格尔还有一个概括的比喻，即认为形式逻辑相当于初等数学而辩证逻辑（辩证思维）相当于高等数学<sup>②</sup>。他这一论点的合理性和深刻性得到了恩格斯的赞许<sup>③</sup>。列宁也曾经讲过，形式逻辑只是根据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做形式上的定义，而且只限于此，而辩证逻辑则更进一步它要求从联系、发展、实践、具体等方面去把握真理<sup>④</sup>。列宁的这一思想是对黑格尔合理内核的肯定，也是对恩格斯思想的进一步发挥。

### 第三节 对康德先验逻辑的批评

#### 为什么要批评康德先验逻辑

对康德先验逻辑的批判在《逻辑学》的《序言》和《导言》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后来，在《小逻辑》的《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二态度》部分里，黑格尔又用了将近40页的篇幅，着重对康德关于思维与存在相分离的观点进行了批评。黑格尔批判康德和他阐述辩证法的对象、性质等问题不是无关，而是有着直接的内在的联系。当黑格尔撰写他的唯心辩证法体系——《逻辑学》的时候，正是康德哲学产生巨大影响，并广为流传的时期，可以说当时哲学的时代还是康德的时代。黑格尔哲学的基本命题是思维与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7页。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85—286页、第516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82—183页。

④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8页。

存在的同一性，它同样也是《逻辑学》的基本命题。而康德先验逻辑的基本命题，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形式与内容相分离或思维与存在相分离。因此，只有彻底地批判康德思维与存在相分离的观点，才能建立起他的唯心辩证法体系。这种批判和创立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正如黑格尔向读者所作的提示中所说的：“我要提醒读者，在本书中，我常常考虑到康德哲学……因为康德哲学”，“总是构成近代德国哲学的基础和出发点……在我们这里流行最广的哲学思考，也并未超出康德的下列结果之外，即：理性不能认识到真的内蕴，至于绝对的真理，就须付之于信仰。……这样康德哲学，对于思维懒惰，便供了可以躺着休息的靠垫之用。”从黑格尔的这一段提示可以看到，他批判康德先验逻辑在全书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他不仅在序言、导言中点出了康德哲学的缺陷，而且特别是在《本质论》与《概念论》中更是着重批判了他的思维与存在相分离的观点。可以说批判康德哲学是黑格尔逻辑学全书的主要线索之一。黑格尔处处以他的唯心主义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与康德的物自体的学说相对立。黑格尔的这一批判是颇有成效的，它得到了恩格斯的肯定，恩格斯说：“还有其他一些哲学家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休谟和康德就属于这一类，……对驳斥这一观点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已经由黑格尔说过了，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他都说了。”<sup>②</sup>在这一段话里所提到的黑格尔批判康德不可知论那些“有决定性的东西”，正是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完成的主要课题之一。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 45—46 页，黑格尔原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221 页。

## 对思维与存在相分离的批评

黑格尔认为康德先验逻辑的缺陷和旧逻辑的局限性一样，也是形式和内容相脱离。但是在康德的先验逻辑中，形式与内容这一对范畴却有着另外一种含义。在这里形式是指主观认识的范畴，它属于思维领域；而内容则是指物自体，它属于客观存在的领域。康德先验逻辑的基本命题是：物自体是不可认识的，也就是说思维与存在是相分离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康德逻辑的形式与内容是相脱离的。总而言之，在康德逻辑中，思维与存在相脱离以及形式与内容相脱离是同一件事情的两面，是同一序列的概念。而在形式逻辑中，形式与内容相脱离却具有另外一种含义。黑格尔认为：由于形式逻辑是初级思维工具，它的形式只是一种外在的形式，外在的排比，因而它不能抓住事物的共相、规律和本质。而普遍的本质和规律正是事物的内容，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形式逻辑的形式和内容也是相脱离的。

为什么说康德先验逻辑的基本命题是思维与存在相分离呢？从他的逻辑内容怎样说明这一点呢？康德认为知性有 12 个范畴，它们是来自先验的，但是，它们又具有客观性。在康德看来，范畴的客观性就是这些范畴的普遍性。换句话说在康德看来，这些范畴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也就是它的客观性。但是，他认为范畴最终是来自先验的，因此，康德所说的客观性，归根结蒂还是一种主观性<sup>①</sup>。仅仅属于主观的领域。至于客观事物的规律和本质，是属于物自体的范畴，是主观思维所无法认识的。人们的先验的主观范畴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与外观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到，康德只看到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

黑格尔《小逻辑》第 117 页、第 120 页。

的对立；但是都看不到它们之间的统一。黑格尔则比康德前进一步，他不仅看到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对立，而且看到它们之间的统一。当然黑格尔也是从唯心主义出发去解决这个问题的。在黑格尔看来，事物的本质与核心，并不是物质的，而是一种绝对观念——独立的客观存在的精神实体。这就是黑格尔的客观唯心论。他认为绝对观念是上帝意志的体现，它由于内部矛盾而不断地运动着，它异化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本身。因此当社会的人认识绝对观念最终把握真理的时候，也就是绝对观念自己认识自己，也就是绝对观念的自我意识。同时由于绝对观念是万事万物的本质核心与灵魂<sup>①</sup>，因此，人们认识了绝对观念，也就把握了万事万物的终极真理。从以上可以看到，黑格尔是从更彻底的唯心主义立场出发去解决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

黑格尔在《导言》中对于康德的不可知论曾作了如下的评论：康德认为理性“不能正确认识自在之物，但却能够正确认识现象范围以内的东西，好象在那里，似乎只是对象的种类不同，一种是自在之物，诚然为认识所不能及，另一种是现象，则是为认识所能及的。这正象说一个人具有正确的洞见，但又附加一句说他不能够洞见任何真的东西，而只能够洞见不真的东西。假如这种说法是荒谬的，那么，说一种真的认识，不认识对象本身如何，那也同样是荒谬的”<sup>②</sup>。在这一段话里，黑格尔批评康德说：把认识划分为现象与物自体两个领域，一个是能认识的，一个是不能认识的，这似乎成了两种不同的认识对象。但是，康德又宣称理性是真正的洞见，而它又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这就等于说：一种真正的洞见只能洞见不真的东西，这岂不是自己和自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79—80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27页。

己矛盾吗？

紧接着黑格尔又说：“对知性形式的批判，得到了上述的结果，即这些形式不适用于自在之物。——这除了说这些形式本身就是某种不真的东西而外，不能有其他的意思。”<sup>①</sup>又说：知性形式“假如它们不能是自在之物的规定，那么，它们就更不能是知性的规定，因为至少总应该承认知性有一个自在之物的资格”<sup>②</sup>。黑格尔这一段话的意思是说：康德认定知性不能认识事物本质，只能说明它不是认识真理的形式。黑格尔认为自在之物与现象，知性与理性是相互紧密联系不可割裂的。现象是本质的显现，离开本质的现象是不存在的。同理，黑格尔把知性看作是认识本质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从这个角度来说知性对于认识本质也是有意义的。离开知性仅仅依靠理性去认识本质也是不可能的。从现象与本质、知性与理性的关联来看，黑格尔认为：如果说知性形式对认识本质（自在之物）毫无意义，那么它也不能很好的完成知性的任务——认识现象。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假如它们（指知性形式——引者注）不能是自在之物的规定，那么，它们就更不能是知性的规定”。

列宁十分赞许黑格尔对康德的上述批评，并作了摘录与转述。在《摘要》的全书中，凡是遇到黑格尔批判康德不可知论的地方，对于其中的重要论点列宁总是加以摘录并评论<sup>③</sup>。特别是在《本质论》与《概念论》中，以后将陆续讲到。

<sup>①②</sup>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 27 页、第 28 页。

列宁《哲学笔记》第 99 页

## 第四节 逻辑学的对象

黑格尔在《序言》、《导言》中批判形式逻辑、康德先验逻辑的局限性，是为了进一步说明辩证逻辑的性质、特点，它高出于前两者的地方。而在说明逻辑学性质之前，他首先向读者说明逻辑学的对象是什么？它的性质和特点怎样？

### 黑格尔对逻辑学对象——绝对观念的描绘

黑格尔认为逻辑学的对象就是绝对观念。“观念”，有时亦译作“理念”。它们出自同一个字，即德文的 *Idee*，或英文的 *Idea*。因此绝对观念有时又译作绝对理念。黑格尔在这里是把绝对观念作为他的辩证唯心主义哲学的对象提出来的。他所说的绝对观念究竟是什么？黑格尔对于观念有种种描绘，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首先，绝对观念是属于精神实体，而不是物质实体。

其次，这个精神实体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呢？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并不是个人的主观的随心所欲的想法或观念，而是客观的独立的精神实体，它不依赖于个人的主观愿望，相反，如果在绝对观念中掺杂进一些主观的想法就不能认识到真理。

再则，绝对观念是不是一个概念？回答是否定的。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并不是一个概念或某一个特定的概念。而是整个的范畴的系列，是范畴的整个体系。这就是说它并不是牛、羊、房屋等等特定事物特殊的概念，也不是一个概念，而是最普遍的概念即范畴：如质、量、度、同一、矛盾、现象、本质等等。一句

话，他说的绝对观念包含着整个唯心辩证法的范畴体系。其中每一个辩证范畴都是绝对观念的一个侧面、一个环节、一个组成部分。而所有这些范畴汇合成一个辩证的体系就是绝对观念。因此黑格尔说“理念的真正内容不是别的，只是我们前此曾经研究过的整个体系”，而每一个范畴都是“对于绝对的一种写照”，“对于绝对的界说”，而绝对观念则把“前此一切思维范畴都曾加以扬弃并包含在自身之内了”<sup>①</sup>。

第四，绝对观念是指观念或理念发展的最后阶段，即绝对真理阶段，还是指整个的过程，包括发展的开端呢？黑格尔常常在不同的侧重意义上用绝对观念一词。当他谈到唯心辩证法的对象时，绝对观念是指理念的整个发展过程，包括发展的开端。而当黑格尔谈到认识真理是由浅入深，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从相对走向绝对的过程时，绝对观念则是指理念发展的最后阶段，即把握了绝对真理的阶段。当然这两种不同的侧重并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相互衔接的，统一的。

第五，绝对观念是怎样产生的呢？黑格尔认为我们不能讨论绝对观念的起源或形成问题。他说，那种认为先有客观事物存在，然后经过抽象形成绝对观念的想法是错误的；应当是先有绝对观念，然后才有客观事物；绝对观念是完满的，是上帝意志的体现；世界和万事万物正是在上帝神圣思想的完满性中产生出来的<sup>②</sup>。至于什么是“绝对”，以及它和上帝的关系怎样？黑格尔认为“绝对——这应是用思想的意义和形式去表达上帝的最高范畴”<sup>③</sup>。这就是说，绝对观念是大全，是真理，是上帝意志的体现。绝对观念在社会历史领域中，黑格尔把它叫着“宇宙精神”、“世界精神”或“理性”。黑格尔有一句名言叫做“理性

①②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422页、第428页、第827——

328页；第334页；第188页。

统治世界”，他说：“‘理性’便是要领悟上帝的神圣工作”。

“这种理性，在它的最具体的形式里，便是上帝。上帝统治着世界；而‘世界历史’便是上帝的实际行政，便是上帝计划的见诸实行”<sup>①</sup>。黑格尔的这些阐述充分说明了绝对观念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实质。

以上几点是黑格尔对于什么是绝对观念的描绘与说明，是理解绝对观念——唯心辩证法对象的基本概念，它散见于《逻辑学》、《小逻辑》及《历史哲学》等书的有关章节中。

### 列宁对逻辑学对象的评论

关于绝对观念的性质，黑格尔有三种提法得到列宁的肯定。

第一，绝对观念是逻各斯。逻各斯这个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是指世界的普遍的规律性。后来斯多噶派又把命运、世界理性叫作逻各斯，而新柏拉图派和经院哲学则把逻各斯作为上帝和创造主的别名。黑格尔则是在客观唯心主义意义下运用这一概念，他说：“‘逻各斯’（Logos）是存在着的东西的理性，是载着事物之名的东西的真理。”<sup>②</sup>在黑格尔看来绝对观念就是理性，就是事物的发展规律，不过黑格尔不是把它看作是物质的，而是把它弄颠倒了，看成是精神实体。在黑格尔看来，由于理性是事物的本质，这样，“随着内容这样被引入逻辑的考察之中，成为对象的，将不是事物……是事物的概念”<sup>③</sup>。列宁认为这一段话，典型地体现了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但是，黑格尔认为事物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一思想却是深刻的。列宁加以转述，并在左、右两侧批上两个“注意”字样。列宁还进一步发挥道：“不是事物，而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76页。

②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7页。

是事物运动的规律，按照唯物主义的說法。”<sup>①</sup> 这就是说，在唯心辩证法家黑格尔看来是：绝对精神、理性、逻各斯的客观必然性支配着事物的发展。而在唯物辩证法看来则是：事物自身所固有的规律支配着事物的发展。

第二，绝对观念是思维按其必然性的发展过程。黑格尔认为精神、理性、逻各斯都是纯思想，就这种意义讲也可以说，逻辑学是以纯思想为研究对象<sup>②</sup> 他所说的纯思想的“纯”字有多种含义。其一是说：，纯思想有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不需要掺杂任何主观的意念。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纯粹思想“自己决定自己”、“自己依赖自己”的意思。这就是说，由于自身内部的矛盾作为动力而推动自身的发展。纯思想或纯思维形式的又一种含义是指它是脱离开特殊的经验，也不是特定的个别对象的概念，而是最普遍的概念——范畴。如质量、度、矛盾、同一、否定等等。<sup>③</sup> 当然，他所说的纯思想是脱离认识主体的神秘的精神实体。

黑格尔认为，这样的纯思想或纯粹思维形式就是指诸如质、量、度这样的唯心辩证法范畴。他认为这种范畴的发展是有着内在必然性的。他说：“没有一种对象的陈述，本身能够象思维按其必然性而发展的陈述那样严格地完全富于内在伸缩性。”“没有一个思维规定……不是直接出现于当下阶段，并且从前面的阶段转到当下阶段来的。”<sup>④</sup> 这就是纯粹思维形式——范畴，由于内部矛盾，一部分范畴转化为另一部分范畴。

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范畴以自身为动力按照必然性的发展，

列宁《哲学笔记》第 91 页。

<sup>②</sup> 黑格尔《小逻辑》第 88 页。《逻辑学》上卷第 14 页。

黑格尔《小逻辑》第 88 页。

<sup>④</sup> 黑格尔《大逻辑》第 18 页。

这一思想是合理的。列宁加以肯定并转述“逻辑的对象用下面几个字表述出来：‘思维按其必然性的‘发展’””。黑格尔虽然认为事物的规律是精神实体，但是他认为事物发展有它自身的必然性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列宁所肯定的也正是这一点。

第三，绝对观念是范畴网。黑格尔把绝对观念比作范畴之网，把它看作是整个范畴的序列或体系<sup>①</sup>。这个范畴网便是自然事物和精神事物的核心与命脉，是它们发展的动力，也是它们的内容。因此这张范畴网也是认识的遵循和依据。范畴在这里，既是客体，也是认识的主体。黑格尔还从认识史对范畴进行了简略的说明，他说在人类生活的早期依靠本能进行认识活动，这时还不能自觉地意识到范畴。这时范畴和人的本能活动、表象、兴趣、目的等混在一起。范畴表现为零碎的含混不清的，也是分散的。只有到了人类生活的后期，才逐渐自觉到范畴。这标志着主体与客体完全分化，独立区分开来。黑格尔认为逻辑学的使命就是要纯化这些范畴，使人们的认识能在必然中把握自由，以达到真理。他说：“纯化这些范畴，从而在它们中把精神提高到自由与真理，乃是更高的逻辑事业。”<sup>②</sup>

列宁吸取了黑格尔上述思想的合理内核，并把它安置于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基础上，对于范畴的起源及其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作了科学的说明。

首先，列宁指出，这些网是自然现象之网，是物质的、客观的存在，是第一性的东西；而不是什么绝对观念之网的外化和体现。其次，本能的人或野蛮的人，即阶级分化、哲学出现以前的人类，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消极地适应自然，因而主体与客观还没有区分开来，尚不能自觉地形成并把握范畴。而当人类认识

<sup>①②</sup>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4—15页。

自然与改造它的能力进一步向前发展的时候，就进入自觉的人的阶段。这时，最普遍的范畴与概念逐渐形成并成为人们研究的对象。列宁说范畴是“区分过程”或“认识过程”的“小阶段”。这就是说范畴有深与浅、简单与复杂、抽象与具体不同的层次，因而显露出认识过程的阶段性。只要按照认识过程的“小阶段”循序渐进地向前发展就能够把握世界的本质与真理。

综合上述，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有种种性质，例如它是逻各斯；是思维按必然性的发展过程；是范畴网等等。这几点性质之间有什么内在联系呢？它概括起来又说明了什么呢？黑格尔借用历史上“逻各斯”的概念，说明绝对观念就是事物最普遍的规律，而这个规律又不是静止的，而是发展着的。如果问它是怎样发展着的呢？回答是：它是按内在必然性发展着。它不是依靠外力的推动，而是以矛盾为动力，因而这种必然性是内在的必然性。如果进一步问，这种规律是什么？黑格尔认为它就是范畴网，它就是整个唯心辩证法的范畴体系。简单地说，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就是唯心辩证法的范畴体系，也就是宇宙万物的普遍规律。黑格尔这一思想是深刻的，正象恩格斯所指出，他的这一思想是“令人惊奇的丰富思想”<sup>①</sup>。列宁曾经说过：“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sup>②</sup>黑格尔虽然天才地看到了辩证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但是他把它唯心主义地颠倒了，认为这种规律是观念是精神，而不是物质的。马克思曾经指出“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的”<sup>③</sup>。恩格斯也曾经说过黑格尔辩证法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215 页。

列宁《哲学笔记》第 258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18 页。